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

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1,558,502 元变更为 840,166,258 元，总股本将从 841,558,502 股变更为 840,166,258 股。相关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

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2. 债权申报联系邮箱：lijiaoyun@cceddie.com
3. 申报期间：2022 年 5 月 6 日起 45 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联系人：李娇云 宋涛
5.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